公開類	
年　報	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新聞及國際關係處)
表　　號	30299-00-01

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

中華民國　113　年

單位：件

月份別	總　計	民　政	社　政	財經	教　育	農　林	交　通	保　安	工　務	其　它			
總　計	3,670	232	265	211	1,637	327	444	167	282	105			
一　月	266	21	23	21	87	22	46	24	20	2			
二　月	340	34	19	31	138	22	41	29	26	-			
三　月	348	36	33	18	127	39	41	29	25	-			
四　月	244	19	18	10	82	35	30	22	28	-			
五　月	126	3	10	3	42	18	16	16	18	-			
六　月	276	12	16	19	143	28	28	2	21	7			
七　月	309	10	20	21	139	32	39	6	29	13			
八　月	355	26	20	21	166	30	47	7	25	13			
九　月	350	28	26	24	163	25	39	11	22	12			
十　月	378	9	28	17	200	28	46	6	20	24			
十 一 月	350	15	30	17	178	26	31	10	23	20			
十 二 月	328	19	22	9	172	22	40	5	25	14			

製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　113年 1 月 24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市政府及所屬單位，對外發布有關推行政策、政令之新聞稿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政令類別分1.民政 2.社政 3.財經 4.教育 5.農林 6.交通 7.保安 8.工務 9.其他

（二）橫項目按月份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)民政：指秘書處、民政局、法制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二)社政：指社會局、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勞工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三)財經：指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經濟發展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四)教育：指教育局、文化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空中大學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五)農林：指農業局、水利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六)交通：指觀光旅遊局、交通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七)保安：指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八)工務：指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九)其他：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所發布之新聞。（民間單位及資訊中心等）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，予以整理統計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